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410073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三一大道 189 号和美大厦第 1 栋 1214 房

长沙国科天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董惠文(073188272186)

发文日:

2020年05月19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424098.9

发文序号: 202005190195980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424098.9

申请日: 2020年05月18日

申请人: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结合本体概念和实例的网络空间知识图谱推理方法和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## 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 2019.11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